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美照

特別代理人 毛小玲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法定代理人 鄭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1,2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